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梅市交字〔2021〕109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梅州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兴宁监管组，驻梅各县市级财产保险机构，各重型货车经营者：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

方案》（粤交运〔2021〕40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梅州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相应上级部门反映。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 黄电基，2283008

市应急管理局 廖洪成，2392161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黄敏，2219919

梅州银保监分局 曾秋莲，2393326

附件：梅州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工作方案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州监管分局



2021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梅州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粤交运〔2021〕40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重型货车安全科技保障水平，切实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行车接打电话等不规范驾驶行为，确保行车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100%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实现设备数据实时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工作稳妥推进，成立专项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谢文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刘振贵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段 梅 梅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郑国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文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实施工作。

主 任：刘振贵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主任：李 军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邝庆元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科科长

成 员：冉发桂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审计科科长

薛潘安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连建广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梁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刘耿提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科长

蓝常基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黄电基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廖洪成 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科科长

黄 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周 伟 梅州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

李仕钦 市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三、任务安排

推广安装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是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强安”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构建我市完善的道路运输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我市“平安交通”的重要体现，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政数局和梅

州银保监分局要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

（一）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1. 参与梅州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各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中标设备目录采购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该装置须具备右侧盲区监测功能，并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功能符合性检测），为投保的重型货车免费安装并承担设备运维和流量费用。各保险公司不得因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而提高车辆保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级交通运输局、保险公司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2月底前完成）

2. 重型货车经营者要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专职监控人员设置、车辆实时监控等工作要求、完善监控台账和相关制度，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置条件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办理重型货车经营者车辆营运证件时，应要求重型货车经营者提供已安装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应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相关技术标准”设备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二）开展宣传培训

全市重型货车数量庞大且“多小散”特征明显，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政数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引导，组织辖区重型货车经营者、平台服务商等相关单位开展广东省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标准培训，广泛动员重型货车经营者和保险企业支持配合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省系统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级交通运输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道路运输协会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三）公布金融保险合作机构

为减轻运输企业及车主负担，特别是小、散业户的负担，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发挥在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结合市场意愿和可行性，引入金融保险机构参与重型货车智能视频推广应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公布各金融保险机构及其委托合作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名单供运输经营者选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道路运输协会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四）进行数据接入

积极与省事务中心沟通联系，对重型货车安装使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相关参数设置，确保设备数据实时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级交通运输局、保险公司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五）安装工作督导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市、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路检路查执法等形式，对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导。梅州银保监分局结合省领导专题会议精神做好调研指导。（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级交通运输局、梅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六）落实监管制度

贯彻落实智能视频监控数据综合应用有关管理办法，规范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应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按职责抓好落实，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七）严把业务源头关口

1.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后，市、县交通运输局应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设备安装工作，在办理重型货车相关手续时，要对车载设备安装及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新进入市场的重型货车车辆（包括更新车辆），应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安装的不得投入运营。（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2. 全市取得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有在用的重型货车车辆，必须完成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升级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县级交通运输局负

责落实，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重型货车经营者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时向各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所属车辆已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设备的《承诺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好关、完善好经营者有关车辆资料信息，并将重型货车每台车安装完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承诺函》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料”中的“安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承诺函”项目里扫描存档。（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附件：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承诺函

附件：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承诺函

兹有_____运输公司车牌号车牌颜色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中标设备目录采购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
厂家____生产型号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采用☐自建监控平台☐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该装
置符合粤交运函【2021】40 号和粤交运【2021】40 号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监控服务平台: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个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